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其海、易开珍、易开建、蒋学光、重庆真鑫盛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其海、易开珍、易开建、蒋学光、重庆真鑫盛家具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渝0115民初6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蒋其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资金本息250159.9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50159.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代偿款付清时止）；二、被告易开珍、易开建、蒋学光、重庆真鑫盛家具有限公司就被告蒋其海尚欠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7.35元，保全申请费1770元，由被告蒋其海、易开珍、蒋学光、易开建、重庆真鑫盛家具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